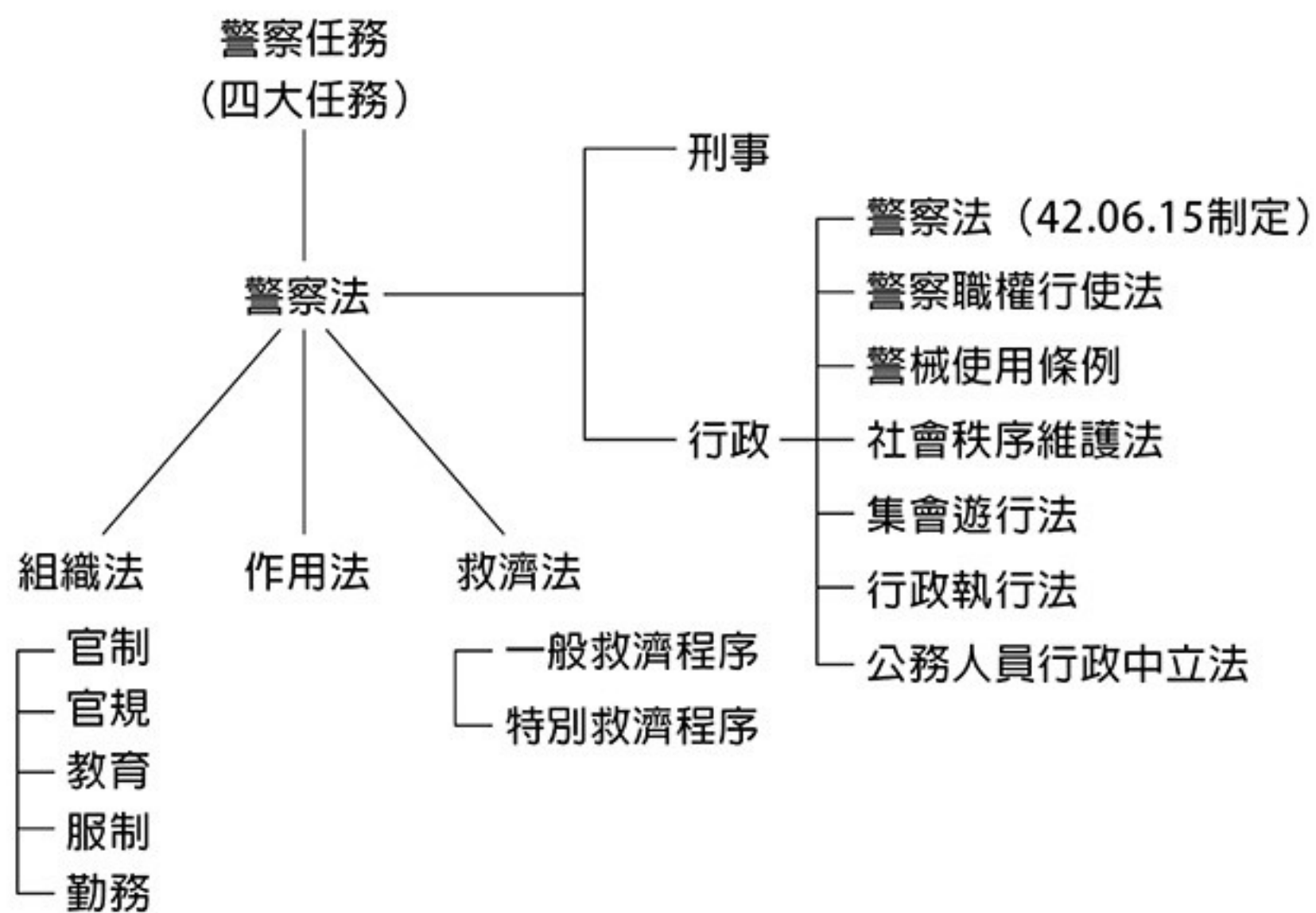




▶▶▶ Topic1 警察任務

警察任務的達成，與警察業務的規劃及警察勤務的實施有高度相關，然其所指之任務為何？

自普魯士王國開始引進法國警察制度，警察職權範圍十分龐雜，直至1882年6月14日德國普魯士邦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著名「十字山案」判決，否認政府依循警察法上之公益概括，得以「警察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

「十字山案」爭訟之緣由，係針對可否申請起建房屋之爭訟案，因該建築物位於柏林市北郊之十字山，完竣會妨礙市區與十字山勝利紀念碑相互觀覽之視線，故以「警察命令」限制該建築之高度。而該判決之確立，型塑警察任務僅限於危險防衛而不及於福利照顧（如基於美學而限制土地所有權的利用），亦宣示行政權力必須依法律及在必要的範圍方得限制人權¹。此見解進而影響德國建築法制及警察法制。

我國警察制度受德、日、美影響頗深，二戰後德國隨著民主的發展，逐漸縮小警察所管轄之事務，逐步回歸於一般行政機關，即警察除保留一部分緊急性、強制性、廣泛性的危害防止等秩序性行政職權外，其餘的福利行政以及不具上述要件之秩序行政則回歸其他行政機關處理，其優點可免除警察過度涉入各項行政事務，免受警察國家之譏；同時亦可減少警察對於民眾生活的過度干涉；亦能避免警察對於業務主管事務的專業不足所造成執法認定的困擾；最後，因為德國制度仍維持警察補充性的原則，對於行政機關於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時，仍保留警察協助之補充規定，以維政府行政一體之有效治理目的。

為使警察任務明確規範化，落實人權保障，我國行政法制亦朝此方向設計。近年來的「警察權分散化運動」，在組織上成立如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散原先屬警察業務之權限；在作用上，一般行政機關，亦可於法有授權下行使警察權，而不限於形式意義的警察機關，進而統籌從政策規劃到執行，以收政策落實成效。

然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

1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104年9月增訂九版，頁111。

制爲之。」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爲便其業務推動，多將警察列爲協助單位，實爲各部會職務協助的主管機關。

有鑒於一般行政機關爲便其業務推動，動輒要求警察職務協助，久而形成主從不分，權責不明之陋習，徒增警力負擔而助益甚少，警政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底回應臺北市而宣布，警察執行職務協助，應秉「被動性」、「個案性」與「輔助性」之原則，並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均有其任務與職掌，而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越來越具有其專業的不可替代性，警察不宜介入他機關權責，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職務協助事項時，應回歸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

所減化警察協辦之業務 20 項，例如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制等，以不協助爲原則；至於應繼續協辦事項，如有法令規定應協助之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協助傳染病防疫等，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爲配合政府政策，如查緝非法外勞、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基於行政一體，仍繼續協助。此外，非警察職權所能處理，例如野外蛙鳴鳥叫，警察將不再提供協助。

警政署表示，行政機關亦具有廣義警察權，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稽查、取締，執行過程如有糾紛可立即撥打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個案如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爲達施政需要而請警察協助者，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將予以尊重^{2、3}。

2 洪文玲，警察補充性原則與職務協助，「警察權限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104 年 5 月，頁 41。

3 本書於 105 年 6 月出版不足月時，當年四等考試即以此內容出題，許多同學因此在申論題中都有不錯的成績，【題型 3.4.3】亦有完整之說明。題目如下：
民國 104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決議減化警察之協辦業務，例如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等業務，但對於協助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或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業務仍維持執行。試述警察職務協助之意義及特質爲何？【105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2.5.1 警察教育 1 ▶▶▶ 延.伸.題

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大學部學生甲，在校就讀期間，因柔道訓練導致脊椎受傷，造成行動不便痛苦難耐，以致無法繼續完成警察訓練。

事後，甲依招生簡章（系爭簡章）向警大申請免予賠償公費，然遭 A 函否准，事後再以 B 函向甲催繳，並以 B 函作為執行名義，請求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

(一) 題旨中招生簡章之性質為何？

(二) A 函及 B 函之性質為何？

(三) 該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即系爭規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身高：男性未達 165.0 公分（赤足）。女性未達 160.0 公分（赤足）。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赤足）。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赤足）。凡體檢有任何一項不合格之考生，均不予錄取。」某一女性考生經複檢結果身高為 158.9 公分，而不予錄取，您為其訴願代理人，應如何為主張？

參考法規：

113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招生入學考試簡章（節錄）

玖、待遇及賠償規定

一、在學期間待遇：在教育期限內受領公費待遇（包括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實習費及生活津貼等項）；並應在校食宿，遵守生活管理規定。應考人入學後經發現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應令退學；在學期間，皆不得露出紋身或刺青於規定服裝外，如有違反，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令限期清除。

二、畢業後之任用：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一) 水上警察學系：經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二) 消防學系：經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三)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或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 (四)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經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
- (五)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經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8條第2項，該考試錄取人員需接受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條文摘錄如附件九）。
- (六) 其他學系：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三、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新生應填具93期1隊學生入學志願書（附件七）、93期1隊學生入學保證書（附件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在學期間為4年者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向本校申請分期繳納，經本校同意後，並以3年為限。

(一) 在學期間：

- 1. 經撤銷入學資格。
- 2. 退訓。
- 3. 自動退學。
- 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5. 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二)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前項玖之二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者或未分發任職者。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

- 1. 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件十）規定須服務滿4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非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畢業應分發至其他相關機關任用者，依本簡章規定須服務滿4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前項玖之三有關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之 1、2 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請求並獲同意，得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公物損失：

- (一) 死亡。
- (二) 因傷病、痼疾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 (三) 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 畢業 3 年內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每次總成績須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60% 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70% 以上者。例：假設 112、113、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其最低錄取標準分別為 72.56 分、73.11 分、69.85 分，A 生應屆畢業後連續 3 年參加該項考試，總成績分別為 50.792 分（相當於 112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2.56 分 x70%）、47.5215 分（相當於 113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3.11 分 x65%）、41.91 分（相當於 114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69.85 分 x60%），均未獲錄取，但每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60% 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70% 以上，方符合此項免賠規定。
- (五)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經查證屬實。
- (六) 法定代理人或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證明。

五、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準用本項玖之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

【筆者自擬】

答 本題字數 1998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系爭簡章之定性
		1. 簡章之性質不可一概而論
		行政機關或公法營造物(學校、研究中心)為遴聘屬員或公費生，以網路或紙本公告之「簡章(招生簡章)」，實務對其之定

	性，有認係「具法規命令之性質者」、「行政契約要約的引誘」或大學「自治規章」，見解上未有同一。個案上，應視簡章之內容判斷其性質，方屬適允。
	2. 系爭簡章之性質
	警大基於國家計畫性培育警察人才，避免警力流失及確保財政支出等合理目的，以系爭簡章就該期之招生事項，訂定對外發布之一般性規範，參照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屬具大學自治規章之性質，有論者更具體指明，係屬大學所制定之「措施性命令」，定性上屬法規命令。
	(二) A、B 函之定性
	1. 法規範
	依警察教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大及警察專科學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另依授權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第 3 條，可知「警大四年制各學系」之教育屬母法所稱之「養成教育」。欲報考警大四年制者，遞件時即須簽名於系爭簡章所附之入學保證書（下稱「保證書」），經通知報到後，即以該保證書作為雙方間之行政契約。
	2. 本案涵攝
	A、B 函之內容，係警大依行政契約所為，或對於公費生請求免予賠償，表達拒絕之意思；或通知公費生履行債務，屬催告之觀念通知，均未符行政處分「法效性」之要件，故均非行政處分。如當事人對之提起訴願，則為不合法，訴願管轄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三) 系爭規定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入學考生類別之範圍內，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不符
	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

	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身高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釋 626 參照）。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 113 憲判 6 決及憲法法庭 112 憲判 1 決參照）。 惟基於下述理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慮，因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1. 適用結果可能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 系爭規定雖考量國人男性與女性之平均身高差異訂定不同最低身高標準，惟實際上系爭規定將男性最低身高限制定為 165.0 公分，或遠低於國人男性平均身高，而就身高百分等級常模而言，排除較少之男性，使絕大多數男性均得通過身高限制，而得以報考系爭考試；然而，對於女性而言，反而定為高於國人女性平均身高 0.5 公分之 160.0 公分，排除較多之女性。是系爭規定適用結果，呈現僅排較少 % 之男性，卻排除較多之女性於應考資格外之現象，其性別差異度至少已具統計上之顯著性，且根據歷年國人身高統計結果，此性別差異在統計上之顯著性亦呈現長期穩定狀態。 綜上，已足認系爭規定構成對女性考生依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不利差別待遇。 2. 適用結果恐加深警察幹部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 系爭規定在形式上雖未排除女性之應考資格，並依男女平均身高之差異而設定不同最低身高限制標準，惟並未慮及在各該身
--	---

	高限制下所排除之性別群體比例是否相當，致使系爭規定對女性形成較男性更為嚴格之身高限制，使實際上女性符合應考資格之人數，遠少於男性得以應考之人數。適用結果是否將更加深警察幹部階層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尚非無疑。
	3. 手段與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
	警消工作相當多元，以消防工作為例，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督勤（消防勤務實施要點§11 參照）。具體而言，除火災外，尚包括各種天然與人為災害搶救，例如地震、颱風、水災、爆炸等各種災難，甚至包括其他民眾服務案件等。身高較高之消防人員在處理某些類型之災害搶救上固然有其優勢，惟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消防勤務以及災害現場與搶救工作，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除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外，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亦有其優勢。凡此，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如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及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身高略矮之警察人員，在治安工作上，亦難排除有其優勢領域。
	何以系爭規定所訂身高低於 160.0 公分之女性不得進入警大，未來從事警消工作，而必須設定較男性更為嚴格之身高限制，以排除多數女性應考之原因，是系爭規定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